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 0.4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3.23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0.2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3,139.06 万元，资本公积 125,589.13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96,000,000 股为测算基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74,400,000 股（最终转增股

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